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04
交易代码	000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8,212,942.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主要是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从新兴产业中优选预期成长性较好的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所指的预期成长性较好的公司是指预期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期GDP增长率2倍并满足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良好以及公司管理层素质较高等标准的公司。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采取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对冲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洪渊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0,915,812.19	135,407,200.06	-381,881.44
本期利润	2,076,555,559.76	140,081,232.41	20,936,869.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2833	0.1644	0.03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1.78%	16.99%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1411	0.1648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4,878,396.99	672,781,893.37	614,910,277.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94	1.212	1.03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72%	2.45%	11.36%	1.00%	43.36%	1.45%
过去六个月	10.76%	3.36%	-4.69%	1.64%	15.45%	1.72%
过去一年	171.78%	3.24%	21.66%	1.43%	150.12%	1.8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40%	2.49%	45.15%	1.08%	184.25%	1.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9.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1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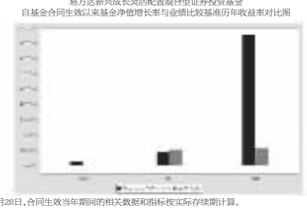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0只开放式基金、15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8269.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13-11-28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募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
杨桦霄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12-02	-	4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宋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杨桦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试行)》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施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定的措施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贯穿整个投资流程,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资产不同组合对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组合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协调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做出合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风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推动实施,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组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超额率和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超额率以及超额率为正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授权定期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虽然经历了巨大的波动,但从全年的角度看,受中央银行偏松的货币政策操作以及场外资金积极入场的推动,上证综指上涨9.41%,沪深300指数上涨5.58%,深证综指上涨10.15%,创业板综指上涨106.61%,成长股涨势较高。板块方面,中信一级行业指数涨幅居前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餐饮旅游、轻工制造、纺织服装等;仅年报金融、煤炭、钢铁录得负收益。
本基金在2015年延续了一贯的投资思路,坚持以成长股配置为主,认为在在最长的转型期内,战略新兴产业将是近年年报的主要产地,其中能够延生一批优秀公司。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29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方面,中国依然面临着较大的增长压力,同时由于受到资源、环境以及经济结构的限制,也难以再次进行大力度的经济刺激。
货币政策方面,由于目前不太以来已经实施了多次降息,降准,同时考虑到美国加息,人民币汇率的压力,预计继续实施货币宽松的空间不大。
政策方面,中央政府将会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但要推动宏观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还要更多地依靠新兴产业。同时,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年,我们将与相关注国际研究机构进行产业出台的相关政策。
知期来看,我们预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的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旗脚中长期,能使中国经济进一步稳发远力的必然是不断崛起的新兴产业。我们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随着移动互联、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的规模化运用,人类社会的进步必将大大加速。从以往繁重的生产性、事务性劳动中解放出来的人们,必将对自身的需求更加重视,娱乐、医疗、教育、体育等与“人”直接相关的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这些推动社会进步、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将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寻找并买入其中的龙头公司,将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
债券投资方面,由于通胀处于低位,向不会成为压制债市的力量,债券市场将有一定的收益机会,将继续采取稳健的投资思路。
最后,衷心感谢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努力工作,力争回报大家的信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胜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拟不断完善和改进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政策、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805,372.94	18,215,811.34
结算备付金	21,342,474.18	2,562,090.72
存出保证金	2,623,614.70	465,63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0,681,766.50	703,647,139.20
其中:股票投资	2,540,518,762.00	673,655,139.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163,004.50	29,99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26,810.65	8,654,643.12
应收利息	2,408,637.64	961,465.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297,19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09,788,676.61	735,803,98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999,59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87,077.62	29,397,745.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62,253.60	1,056,879.99
应付托管费	543,708.94	176,146.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313,603.77	1,880,817.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9,978.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3,635.69	500,926.29
负债合计	14,910,279.62	63,022,09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8,212,942.08	555,102,691.92
未分配利润	1,876,665,454.91	117,679,20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4,878,396.99	672,781,89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9,788,676.61	735,803,983.6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3.294元,基金份额总额818,212,942.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62,193,050.18	166,320,707.67
1.利息收入	5,985,809.41	2,182,182.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30,161.35	476,444.80
债券利息收入	4,355,648.06	1,696,254.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483.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5,519,475.76	152,956,582.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13,933,839.11	149,623,793.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9,571.27	38,165.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05,207.92	3,294,624.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639,747.57	4,674,032.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48,017.44	6,507,910.00
减:二、费用	85,637,490.42	26,239,475.26
1. 管理人报酬	33,437,448.46	14,504,726.22
2. 托管费	5,572,908.07	2,417,454.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6,038,463.64	8,866,343.64
5. 利息支出	144,667.45	13,854.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667.45	13,854.75
6. 其他费用	444,002.80	437,09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6,555,559.76	140,081,232.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555,559.76	140,081,232.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5,102,691.92	117,679,201.45	672,781,893.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76,555,559.76	2,076,555,559.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3,110,250.16	-317,569,306.30	-54,459,056.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7,175,948.62	1,377,182,566.79	2,914,358,515.41
2.基金赎回款	-1,274,065,698.46	-1,694,751,873.09	-2,968,817,571.55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8,212,942.08	1,876,665,454.91	2,694,878,396.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3,491,777.24	21,418,500.05	614,910,277.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081,232.41	140,081,232.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389,085.32	-43,820,531.01	-82,209,616.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5,871,439.91	229,481,198.43	1,905,352,638.34
2.基金赎回款	-1,714,260,525.23	-273,301,729.44	-1,987,562,254.6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5,102,691.92	117,679,201.45	672,781,893.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1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445,760.4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0,670.28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社会计准则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模型估值方法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证券估值的影响程度的评估,确定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品种范围,并与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后,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